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為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 訂立的評審制度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擬議為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訂立的評審制度。

背景

2. 有見於公眾對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訴求日漸增加，行政長官於二〇〇八至二〇〇九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當局會為興建這類行人設施訂立一套評審制度。擬議的評審制度旨在提供一套更為完善的目標以及具透明度的評審準則，以評定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建議的效益及先後次序。

3. 運輸署已為訂立擬議的評審制度展開顧問研究。顧問公司的研究顯示，其他地區並沒有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設立類似的評審制度的經驗。顧問公司以現時香港沿用，並曾在二〇〇二年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的七項評審準則（附件）作為參考，建議訂立一套包括初步遴選及評分機制的評審制度。

評審制度

4. 擬議的初步遴選協助剔除明顯不可行或欠缺實施理據的建議。如建議屬於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將不會被進一步考慮－

- (a) 欠缺適用土地－沒有足夠土地並 / 或不可能徵收土地以提供擬議的設施；

- (b) 設施重複—擬議設施附近¹已設有 / 已落實興建同類設施；
- (c) 建造或運作上存在無法解決的困難；或
- (d) 水平高度差距過少—水平高度差距不足六米。

5. 通過初步遴選的建議會按照擬議的評分機制進行評估，評分機制包括以下的一套評審準則—

(a) 周邊環境因素

- (i) 受惠區域²內目前的人口及就業狀況；
- (ii) 受惠區域內年齡達 65 歲或以上的現有人口；
- (iii) 地理狀況，即斜度及水平高度差距；
- (iv) 與其他現有或已落實興建的行人設施的連接狀況；
- (v) 與受惠區域內現有或已落實興建的集體公共運輸設施的連接狀況；
- (vi) 與受惠區域內現有或已落實興建的活動中心的連接狀況；
- (vii) 現時行人流量的穩定性。

(b) 效益因素

- (viii) 活化社區 / 為社區帶來益處；
- (ix) 節省行程時間 / 費用；
- (x) 改善目前的交通狀況；
- (xi) 改善目前行人狀況；
- (xii) 道路安全；
- (xiii) 推廣旅遊；

(c) 實施因素

- (xiv) 土地需求；
- (xv) 技術 / 環境限制；及
- (xvi) 成本效益。

6. 根據周邊環境、效益以及實施因素的相對重要性，其評分比重分別為 40、35 及 25，總分為 100。

¹若擬議設施的 300 米範圍內設有同類設施，一般將被視為附近已設有同類設施。

²受惠區域定義為擬議設施的每個出入口 300 米半徑範圍內的區域。

7. 建議的得分愈高，表示該建議相對上對社會更為有利及更符合成本效益，並對展開建造工程有較充分的準備。我們會以所得評分為基準，客觀地訂出各項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及升降機系統建議的優先次序。名次較高的建議當然將獲優先進行下一階段的規劃及研究，以確定其技術可行性，並按需要開展其後的公眾參與活動。

8. 然而，擬議的評審制度不適用於下列建議－

- (a) 橫過單一道路的建議 – 其評估將會根據興建行人天橋的準則進行；
- (b) 完全位於公共屋邨範圍內的建議 – 房屋署會分開考慮在公共屋邨範圍內裝設的自動扶梯及升降機系統的可行性；或
- (c) 建議已納入其他主要工程計劃的一部份 – 該等建議將會與有關的主要工程計劃一併考慮。

未來路向

9. 我們的目標，是在二〇〇九年下半年完成訂立擬議的評審制度。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並提供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
二〇〇九年五月

現有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評審準則

- 系統涵蓋的範圍應有相當數量的人口居住，或存在可以進一步發展的商業活動，能夠吸引更多人使用系統。
- 整日有穩定的人流，每日只在某些短時段內有行人需要使用這類系統的地區，如學校林立的地區，並沒有充分理由裝設有關系統。
- 有關地區的地勢必須陡峭，自動扶梯連接系統適合設於陡峭的街道，升降機系統則較適宜連接高度落差很大的地方。
- 優先裝設可以接駁鐵路車站或主要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系統。
- 環境因素（例如裝設有關系統能否鼓勵市民養成環保的步行習慣，並使他們減少依賴車輛）。
- 一些已發展的區域，如因爲重大的地理環境限制，以致無法加建連接道路或增設公共交通服務，而區內的大規模重建計劃預期又會帶來相當的交通需要，亦會獲得考慮。
- 裝設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升降機系統後，能否造福社會（例如使殘疾人士、長者和遊客受惠）。